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 月 1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編號：110-2

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，超商代收滯納勞保費及勞退金案件

限額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進一步提升民眾超商繳款便利性，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勞保局移送執行之勞工保險條例(費用)及勞工退休金條例(費用)案件，提高四大便利超商代收勞保費及勞退金之金額上限，每件繳款通知之限額從原未滿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。

該署表示只要欠繳金額在 3 萬元以下之勞保費及勞退金之案件，民眾都可持執行分署 110 年 2 月 1 日起掣發下方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，在繳款期限內，就近至全國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(OK)四大超商繳納，減少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透過郵政劃撥、郵寄匯票及匯款等方式繳納的不便。

行政執行署提醒民眾，迄 110 年 2 月已就國稅、地方稅、健保費、勞保費及勞退金之執行案款，均提高便利超商代收每件繳款通知之限額至 3 萬元。民眾如接到執行分署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時，可選擇至鄰近超商繳納欠款，省時又省力。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「係真ㄟ」，請民眾放心至超商繳款，不要延誤。如果未在通知單記載的繳款期限內自動繳清案款，就會被執行分署依法扣押存款、薪資或查封車輛等財產，希望民眾不要輕忽。如經濟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，可洽各分署承辦執行人員申請分期繳納或協助轉介社福、就業輔導等機構。